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精神，下达我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 万元，用于实施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我局已按要求编制完成了《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

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在九保乡安乐村国有林区示范种植花椒 330 亩，在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村民小组实施草果提质增效 400 亩、在梁河县国有林场建设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 1 个。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大林下经济培训及管理，提高林农发展林草产业的积极性，增加村集体及林农的收入，为集体经济壮大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同时增加林地利用率，提高林地产出效益，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现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审核批准实施。

当否，请示。

- 附件：1.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3.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4月25日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